

# 关于对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 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290 号

##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包括：（1）2017 年 10 月 18 日，你公司子公司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壕鑫互联”）及其子公司喀什壕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签订《国通信托-聚恒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分别认购 6,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信托产品。由于会计师未取得相关贷款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无法确定该信托计划投资会计处理的恰当性以及款项的可收回性。（2）2017 年 9 月 5 日，你公司将海珍品养殖、加工、销售业务相关资产及部分负债出售予你公司控股股东刘德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刘德群尚欠你公司资产收购款本息合计折现值 72,508.59 万元。因刘德群被采取强制措施，且其所持你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冻结，会计师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了解刘德群的财务现状、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并据此判断应收

资产转让款的可收回性。请说明以下问题：

(1) 进一步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财务数据及盈亏性质的影响，以及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时间。

(2) 请年审会计师进一步说明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及盈亏性质的影响，以及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是否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及依据。

(3) 请详细说明你公司签订《信托合同》未履行必要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是否违反我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九章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七章第四节的相关规定。

(4) 请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六号的要求补充披露信托计划的相关内容。

(5) 请说明受托方国通信托未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披露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的原因，并说明本次投资是否存在本金亏损的风险以及你公司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6) 请结合刘德群的履约能力、截止目前的收款情况及还款计划等，说明未对相关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充分运用谨慎性原则，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 你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称你公司已计划依法起诉刘德群并申请对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轮候冻结。请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发函日，你公司依法

起诉刘德群并申请对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轮候冻结的进展情况。

(8) 请详细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发函日刘德群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并分析说明公司控制权是否存在变更的风险。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报告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及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请说明相关缺陷的具体情况、缺陷发生的时间、缺陷对财务报告的潜在影响、已实施的整改措施、整改时间、整改责任人、整改进展及整改效果。

3、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 7,591.37 万元，占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59.44%。请结合销售及信用政策、客户结构等，详细说明应收账款余额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4、报告期内，你公司子公司壕鑫互联实现营业收入 2.98 亿元，同比增长 70.57%；实现净利润 1.98 亿元，同比增长 114.53%。请结合壕鑫互联不同业务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市场地位、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和报告期内毛利率、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的变化情况，说明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5、报告期内，你公司新增短期借款 2.65 亿元。请结合短期借款用途、资金流动性等因素说明新增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6、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 15,981 万元，主要为向公司控股股东刘德群出售海珍品养殖、加工、销售业务相关资产及部分负债形成的收益。请说明以下问题：

(1) 请说明上述资产出售具体原因，以及是否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2) 请说明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存在较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 请说明本次交易确认资产处置收益的具体测算过程以及确认时点的合规性。

(4) 请说明收回处置款项的保障措施，以及资产出售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影响和后续安排情况。

(5) 请说明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7、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为 7,939.76 万元，同比增长 227.01%，其中市场推广费为 5,432.04 万元，同比增长 228.80%，广告宣传费为 1,705.74 万元，同比增长 796.82%。请说明上述费用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8、2017 年，你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32 人，同比增长 39.13%；研发投入金额为 762.23 万元，同比减少 61.79%。请说明研发投入金额在研发人员增加的情况下降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列示研发投入的主要项目、性质和目前进展状态。

9、报告期内，你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出售，不再从事海珍品相关业务，主营业务变更为互联网游戏、电竞业务。请说明以下问题：

(1) 请披露报告期内主要游戏的详细信息，包括主要游戏的名称、所属游戏类型（端游、页游、手游等）、运营模式（自主运营、

联合运营等)、收费方式(时间收费、道具收费、技能收费、剧情收费、客户端服务收费等),报告期内主要游戏收入及其占公司游戏业务收入的比例。

(2) 请披露报告期内主要游戏的运营数据,包括主要游戏的用户数量、活跃用户数、付费用户数量、ARPU 值、充值流水等。

(3) 请补充披露主要游戏的预计生命周期,并结合相关游戏的发行及运营情况与相关合作方的合作关系,目前在手代理游戏订单情况等,补充披露是否对相关游戏存在重大依赖。

(4) 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于 2017 年底推出电竞智能娱乐终端“竞斗云”。请补充披露截至本问询函发函日竞斗云的生产销售情况,包括产能、预购数量、出货数量、销售收入等,并结合上述情况分析竞斗云对你公司业绩的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8 年 6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大连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5 月 29 日